

第一場

服務貿易透明化有關問題之探討

主持人：羅昌發教授（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）

報告人：張新平教授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

評論人：彭心儀教授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）

服務貿易透明化有關問題之探討

張新平*

目 次

壹、前言

貳、透明化議題之重要性

參、透明化之內涵

- 一、透明化之範疇
- 二、透明化之分類
- 三、透明化之例外

肆、會員應履行之透明化義務

- 一、公布之義務
- 二、主動通知之義務
- 三、被動回應之義務

伍、透明化規範有關之疑義及其闡明

- 一、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公布方式
- 二、第 3 條第 1 項之公布時間
- 三、第 3 條第 1 項之公布內容

* 世新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，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。

- 四、第 3 條第 3 項通知義務之性質
- 五、透明化涉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意義
- 六、第 3 條第 3 項通知義務與其他條文之關係
- 七、接受及儲存通知之機構
- 八、增加透明化義務建議之可行性
- 九、增強透明化機制運作之大前提

陸、結論

摘 要

透明化亦稱公開化（transparency），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對於各項與貿易有關措施的基本要求，服務貿易總協定（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, GATS）不但無法自外於此，且因與關稅貿易總協定相比較，服務貿易並無關稅之適用，主要係依賴管制措施之實施，因此管制措施是否符合透明化，遂成為服務貿易中極為重要課題。

GATS 透明化規範之內涵包括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5 條之 1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 1、第 20 條、第 21 條、豁免第 2 條義務之附件第 7 條、電信附件第 4 條及第 6 條、基本電信參考文件第 2.4 條、以及會計部門國內規章準則第 3 條至第 7 條。

以公開之方式為標準，會員應履行透明化之義務包括三大部分，其一為公布之義務、其二為主動通知之義務、其三為被動回應之義務。

本文針對透明化規定及其適用所生之下列疑義，提出闡釋：

- (1) 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公布方式為何？
- (2) 第 3 條第 1 項之公布時間為何？
- (3) 第 3 條第 1 項之公布內容為何？
- (4) 第 3 條第 3 項通知義務之性質為何？

- (5) 透明化涉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意義為何？
- (6) 第 3 條第 3 項通知義務與其他條文之關係為何？
- (7) 接受及儲存通知之機構為何？
- (8) 增加透明化義務建議之可行性為何？
- (9) 增強透明化機制運作之大前提為何？

惟無論如何積極地要求會員履行透明化義務，如果會員無法克服服務貿易在統計上之困難、欠缺周延明確之資訊、服務貿易理事會延滯修正久受詬病之服務項目分類、會員承諾表之填寫未能符合 GATS 承諾表填寫準則，則 GATS 透明化義務之規範恐仍屬徒事空想的畫餅充飢而已。

關鍵詞：WTO，GATS，透明化、公布、通知、回應、一般性適用